

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加收费政策的透明度，便于学生及家长监督，根据相关规定将院教育收费标准公式如下：

收费项目	计量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范围及对象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
大专学费	元/生、学年	5000	学生	冀价行费字【2008】第42号
大专住宿费	元/生、学年	500	学生	冀价行费字【2008】第42号
		800	学生	冀价行费字【2018】第49号
中专学费	元/生、学年	2300	学生	冀价行费字【2008】第42号
中专住宿费	元/生、学年	350	学生	冀价行费字【2008】第42号
函授学费（文科）	元/生、学年	700	学生	冀价行费字【2008】第42号
函授学费（理科）	元/生、学年	900	学生	冀价行费字【2008】第42号

注：建档立卡贫困生免交学费、住宿费，走读生免交住宿费。中专：涉农专业、县镇以下农村户籍生源免交学费。

举报电话：0316—6028818